附錄九：法律統一用字表（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立法院(第一屆)第五十一會期第五會議及第七十八會議第十七次會議認可）

用字舉例	統一用字	曾見用字	說明
公布、分布、頒布。	布	佈	
徵兵、徵稅、稽徵。	徵	征	
部分、身分。	分	份	
帳、帳目、帳戶。	帳	賬	
韭菜。	韭		
礦、礦物、礦藏。	礦		
釐訂、釐定。	釐	厘	
使館、領館、圖書館。	館		
穀、穀物。	穀	谷	
行蹤、失蹤。	蹤		
妨礙、障礙、阻礙。	礙		
賸餘。	賸	剩	
占、占有、獨占。	占	佔	
牴觸。	牴	抵	
雇員、雇主、雇工。	雇	僱	名詞用「雇」。
僱、僱用、聘僱。	僱	雇	動詞用「僱」。
贓物。	贓		
黏貼。	黏	粘	
計劃。	畫	劃	名詞用「畫」。
策劃、規劃、擘劃。	劃	畫	動詞用「劃」。
並。	並	并	連接詞。
聲請。	聲	申	對法院用「聲請」。
申請。	申	聲	對行政機關用「申請」。
關於、對於。	於	于	
給與。	與	予	給與實物。
給予、授予。	予	與	給予名、榮譽等抽象事物。
紀錄。	紀	記	名詞用「紀錄」。
紀錄。	記	紀	動詞用「記錄」。
用字舉例	統一用字	曾見用字	說明
事蹟、史蹟、遺蹟。	蹟	跡	
蹤跡。	跡	蹟	
糧食。	糧		
蒐集。	蒐	搜	
菸葉、菸酒。	菸	煙	

儘先、儘量	儘	儘	
麻類、亞麻。	麻		
電表、水表。	表	錶	
擦刮。	刮	括	
拆除。	拆	撤	
磷、硫化磷。	磷	爛	
貫徹。	徹	澈	
澈底。	澈	徹	
祇。	祇	只	副詞